一、接外交部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原根据中朝两国协议，持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可免签赴朝并停留的下列人员，须办理签证或停留延期手续：

    1、在朝常驻人员，包括记者、国际航空公司代表、公司代表和中朝合营、合作单位人员，须在入境朝鲜前办妥朝签证。

    2、临时赴朝出差人员，如在朝停留超过30日，须办理停留延期手续。

    二、朝鲜外务省、出入国事业局和驻外外交代表机构负责颁发签证及办理居留延期手续。